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宸岳化工有限公司新型有机硅 系列生产项目	联系人	王璐旺
地理位置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		
项目名称	河南宸岳化工有限公司新型有机硅系列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总投资 14297.06 万元，占地面积 11383.03m ² ，建设标准化钢构厂房及配套附属办公用房 8689m ² 。新型有机硅系列生产加工量 22000 吨/年；建设项目是以硅橡胶的边角料作为原料，采用酸解、精制、反应、间歇真空蒸馏等化工技术，回收得到 107 胶和硅油等相关产品；新型有机硅系列生产项目静设备共 146 台（套），静设备以塔器、容器、换热器为主要设备类型。		
项目负责人	王伟超		
现场调查人	王伟超、李涛		
现场调查时间	2024.3.9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璐旺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采样、检测时间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报告完成日期	2024.5.20	报告编号	DX/YP-ZP240302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活性炭粉尘、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十二烷基苯磺酸、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二甲基硅油、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高温、噪声、工频电场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属于“C265 合成材料制造”，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 （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2）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委托相关机构编制或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进行评审，会同编制单位对设计专篇进行完善。 （5）建设项目完工后，在试运行期间，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6）建设项目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不多于 180 日）期间，</p>		

	<p>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p> <p>(7)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和所制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并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存档。</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2. 补充完善拟设置的防尘设施、防毒设施的符合性评价;3. 补充完善拟设置的应急救援设施 (洗眼器) 符合性分析;4. 补充完善拟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 (护目镜等) 符合性分析;5. 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时一并落实。
现场影像资料	—